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 比较宪法学

韩大元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比较法丛书

比较法原理  
比较宪法学  
比较刑法学

黄文艺 著  
韩大元 主编  
卢建平 主编



ISBN 7-04-013124-2



9 787040 131246 >

定价 38.30 元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 比较宪法学

主 编 韩大元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广辉 王得志 刘志刚

任 进 张 翔 秦前红

郑贤君 潘伟杰 韩大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内容简介

比较宪法学是现代宪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以比较方法分析不同国家宪法现象的独立的学科。在价值与事实、规范与现实、国际化与民族化的冲突与融合中,人类将更加珍惜通过长期的宪政实践所积累的经验。《比较宪法学》由我国研究外国宪法、比较宪法的专家学者编写,以现代宪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与宪政实践为基础,较系统地分析了比较宪法学的基本范畴,揭示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宪法制度发展与演变的规律,对诸家学说进行认真评析,提供学科发展的最新信息。本书分导论、四编 20 章。导论着重论述比较宪法学的性质、功能、历史发展、研究对象与方法等基本范畴。各编根据宪法文化与宪政实践的特点,分别对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基本权利、宪法基本制度与宪法运行机制等进行了系统的介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宪法学/韩大元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10

(比较法丛书)

ISBN 7-04-013124-2

I. 比... II. 韩... III. 宪法—比较法学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8980 号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总 机	010-82028899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31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80 000	定 价	38.3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类专业的一门基础课。

本教材是在总结编写者教学经验,借鉴国内外比较宪法学研究方面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其主要特点是:(1)以宪法文化的多样性为基础,注意分析宪法制度背后的文化价值;(2)采用以问题与国别相结合的综合性的研究方法,力求从不同制度比较中寻求宪政发展的共性与个性;(3)在研究方法上,突出了比较过程中的综合性的研究方法,避免对制度的静态描述,强调从制度与事实中提炼普遍性的规则与原理,以区别于外国宪法学;(4)比较研究中所采用的资料比较新,为读者进一步思考问题提供了必要的素材与资料线索。

本教材主要适用对象为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各类函授及自学考试的学生。它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山东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单位研究比较宪法学的专家学者编写。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导论、第一编第一章、第四编第二十章第四节二(三)。

秦前红(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编第二、第三章。

王广辉(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编第四、第五章。

郑贤君(首都师范大学教授):第二编。

潘伟杰(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三编第十二、第十三章。

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三编第十四、第十六章。

任进(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第三编第十五、第十七章。

张翔(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四编第十八、第十九章。

刘志刚(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第四编第二十章。

本书由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定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杜强强、硕士生李忠夏、王贵松协助主编做了文字校对工作。

编著者

2003年5月

# 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高教版)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教育部高教司)  
法理学 (张文显)★  
(本书获 200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宪法 (周叶中)★  
商法(第二版) (范健)  
知识产权法(第二版) (刘春田)★  
民事诉讼法 (江伟)★  
国际私法 (韩德培)★  
(本书获 200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中国法制史 (张晋藩)★  
民法 (郭明瑞)  
经济法 (漆多俊)  
刑法 (马克昌)  
刑事诉讼法 (龙宗智 杨建广)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张树义)  
行政诉讼法学 (胡建森)  
国际法 (梁西)★  
国际经济法 (王传丽)★  
商法案例教学 (范健)  
商法学 (章有土)★  
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 (蒲坚)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 新编婚姻家庭法 (陶毅)  
比较宪法学 (韩大元)  
比较刑法 (卢建平)  
民事证据法学 (宋朝武)  
刑事证据法 (陈瑞华)★  
法律逻辑学教程 (张大松 蒋新苗)  
商事仲裁法学 (谢石松)★  
公司法学 (赵旭东)★  
环境与资源法学 (蔡守秋)★  
网络法学 (张楚)  
金融法学 (强力)

财政税收法	(刘剑文)★
保险法学	(章有土)
国际环境法	(王 曦)★
竞争法学	(种明钊)
合同法学	(陈小君)★
劳动法	(王全兴)★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选编	(选编组)
警察法学概论	(陈晋胜)
房地产法学	(高富平 黄武双)

注:标★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698/58581879/58581877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或 chenrong@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4014089 64054601 64054588

<b>策划编辑</b>	王卫权
<b>责任编辑</b>	陈虹
<b>封面设计</b>	于涛
<b>版式设计</b>	史新薇
<b>责任校对</b>	王效珍
<b>责任印制</b>	孔源



# 目 录

导论	1
一、比较宪学的概念	1
二、比较宪学的性质与范围	3
三、比较宪学的历史发展与变迁	6
四、比较宪学的基本功能	10
五、比较宪学的研究方法	13
六、比较宪学的体系	16
七、比较宪学的局限性与研究步骤	19
八、比较宪学的发展趋势	20

## 第一编 宪法基本原理比较

第一章 宪法概念	25
第一节 宪法语义与宪法概念成立条件	26
第二节 宪法概念的历史变迁	29
第三节 宪法概念的比较	31
第四节 宪法分类	38
第二章 宪法原则	45
第一节 宪法原则概述	45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48
第三节 基本人权原则	53
第四节 法治原则	58
第五节 权力制约原则	63
第三章 宪法渊源	69
第一节 宪法渊源概述	69
第二节 关于中国宪法渊源的若干问题	76
第四章 宪法的结构	81
第一节 宪法典的形式结构	81

第二节 宪法典的内容结构·····	83
第三节 不同国家宪法典结构的比较·····	93
<b>第五章 宪法效力</b> ·····	98
第一节 宪法效力的根据及其体现·····	98
第二节 宪法典的效力·····	108
第三节 宪法性法律的效力·····	115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效力·····	117
第五节 宪法判例的效力·····	122
第六节 宪法对国际条约的效力·····	128
<b>第二编 基本权利比较</b>	
<b>第六章 基本权利的概念</b> ·····	135
第一节 基本权利概述·····	135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概念辨析·····	139
<b>第七章 基本权利的法律形式与分类</b> ·····	148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法律形式·····	149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分类·····	157
<b>第八章 基本权利的主体与效力</b> ·····	172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主体·····	172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效力·····	178
<b>第九章 基本权利的限制</b> ·····	197
第一节 限制基本权利的依据与内涵·····	197
第二节 限制基本权利的目的与原则·····	199
第三节 限制基本权利的形式与界限·····	205
<b>第十章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救济</b> ·····	211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保障·····	211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救济·····	218
第三节 中国基本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229
<b>第十一章 基本义务的体系</b> ·····	236
第一节 基本义务概念与特征·····	236
第二节 基本义务的性质与法律形式·····	242
第三节 基本义务的分类·····	246
<b>第三编 宪法基本制度比较</b>	
<b>第十二章 选举制度</b> ·····	253
第一节 选举概述·····	254
第二节 选举制度·····	263

<b>第十三章 政党制度</b> .....	272
第一节 政党概述 .....	272
第二节 政党制度 .....	285
<b>第十四章 议会制度</b> .....	295
第一节 议会的起源和性质 .....	295
第二节 议会的组织体制 .....	298
第三节 议会的构成 .....	301
第四节 议会的职权 .....	307
第五节 议会的议事制度 .....	319
<b>第十五章 政府制度</b> .....	325
第一节 政府制度概述 .....	325
第二节 政府组织形式 .....	327
第三节 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的组成与职权 .....	331
第四节 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的机构设置 .....	338
<b>第十六章 司法制度</b> .....	343
第一节 司法权的特点和功能 .....	343
第二节 司法机关的组织体制 .....	348
第三节 法官制度 .....	355
<b>第十七章 地方制度</b> .....	360
第一节 地方制度概述 .....	360
第二节 部分西方国家地方制度 .....	366
第三节 中国地方制度 .....	386
<b>第四编 宪法运行机制比较</b>	
<b>第十八章 宪法解释制度</b> .....	393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功能 .....	393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机构 .....	395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性质 .....	399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 .....	402
第五节 宪法解释的方法 .....	403
第六节 宪法解释的界限 .....	408
第七节 宪法解释的程序 .....	410
<b>第十九章 宪法修改制度</b> .....	413
第一节 宪法的刚性与宪法修改的必要性 .....	413
第二节 修宪权的性质与地位 .....	416
第三节 宪法修改的方式 .....	419
第四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 .....	421

---

第五节	宪法修改的界限 .....	426
<b>第二十章</b>	<b>宪法诉讼制度</b> .....	<b>433</b>
第一节	宪法诉讼概述 .....	433
第二节	宪法诉权与宪法诉讼目的 .....	450
第三节	宪法裁判的效力 .....	458
第四节	宪法诉讼的模式 .....	463

现代宪法学是由宪法学知识、规则与程序相结合的有机的理论体系。从宪法学体系的构成要素看,它由本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与比较宪法学组成。当人们对本国宪法和外国宪法学知识的了解达到一定程度以后,就会感到比较不同宪法现象的必要性,需要学会观察与分析不同国家之间的宪法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讲,比较宪法学的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宪法学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

## 一、比较宪法学的概念

比较宪法学是伴随着宪法制度与宪法文化的发展而逐步成熟的一门独立学科。随着比较法学的发展,比较宪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逐步得到社会承认并以独特的功能影响了人类宪政文明的发展。由于人类早期的实践活动没有严格地区分宪法现象与政治现象,两者呈现出混合的状态。就学科发展而言,早期的比较宪法学与比较政治学在内容、方法与基本的价值趋向方面并没有确立实质性的界限,宪法思维与政治思维结合为一体。到了 20 世纪初以后,随着国家与社会、国家与公民关系的调整与发展,比较宪法学作为一门研究不同宪法体制的共同性与特殊性规律的一门独立学科开始受到学者们的关注。

比较宪法学(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vergleichende Verfassungswissenschaft)概念在不同的宪法文化背景与话语下有不同的内涵与表述的方式。即使在统一“比较宪法学”名称下所包含的内容与语意也是不尽相同的。由于宪法文化发展的历史和环境的不同,决定了认识与表达比较宪法学概念的方式是不同的。

西方国家学者主要从宪法与社会、宪法与文化等角度分析比较宪法学概念。早在 20 世纪初,德国学者 C. 波纳哥认为,比较宪法学是相互比较特定时代、属于特定空间和文化共同体的国家,以寻求这些国家实定宪法中存在的共同特征

与本质差异的一门学科。<sup>①</sup>叶林内克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一门对一般国家或特定国家群,特别是对特定时代、特定国家的制度进行比较,寻求解释各种制度形态的学科。哈奇克则认为,比较宪法学是指通过比较各国实定宪法,探求各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概念,并分析其普遍价值的一门学科。H.哈尔夫雷滋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一门科学地认识并比较文化国家中发展程度相近的法的概念或法律制度,寻求共性并加以理论化的学科。到了20世纪30年代,对比较宪法学概念的理解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强调比较宪法学在寻求宪法学共同价值中的意义。如B.M.格特维滋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一门比较研究受同一的政治、民族或经济条件影响的同一时代一些国家宪法形态的学问。

随着宪法文化的交流与发展,在西方国家创立的比较宪法学开始被移植到一些非西方国家,并形成了反映一定宪法文化特点的宪法概念。如在亚洲最早进行比较宪法学研究的日本,学者们对比较宪法学概念进行了探讨,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比较宪法学定义。如比较宪法学家西修教授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一门以类型学的方法比较分析各国宪法现象的宪法科学的分支学科。桶口洋一教授在《比较宪法》一书中认为,比较宪法学是指以比较的观点分析各国宪法现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sup>②</sup>但有的亚洲宪法学家认为,比较宪法学是为研究宪法学(宪法哲学、宪法社会学、宪法解释学)而获得比较宪法学资料的学科领域。在中国,1949年以前,尽管有学者对比较宪法学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比较宪法学定义。新中国建立后,比较宪法学研究曾长期处于停止状态,直到80年代后才开始出现了有关比较宪法学的一些定义。代表性的定义有:何华辉教授认为,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而比较宪法学则是从比较对照的角度加深对宪法的产生、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和认识的科学。<sup>③</sup>沈宗灵教授认为,比较宪法或比较宪法学,是比较法学的一个部门,即对作为各国根本法——宪法或首要部门法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sup>④</sup>以上对比较宪法学概念的表述,反映了法学界对比较宪法学性质、功能与发展趋势的基本认识。比较宪法学是探讨不同国家宪法现象的共性与个性的一个知识体系。它是一门以比较的方法,分析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宪法现象,并寻求宪法发展内在规律的知识体系。它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以比较的方法研究宪法问题;二是研究的对象是不同的宪法现象;三是它的研究目的是寻求宪法发展的规律;四是它是一个具有开放性的知识体系,构成独立的知识体系。

① [日]西修:《比较宪法学的意义、方法与课题》,《法学论丛》1991年1期。

② [日]桶口洋一:《比较宪法》(第三版),日本青林书院1996年版,第3页。

③ 何华辉:《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④ 沈宗灵:《比较宪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为了进一步认识比较宪法学的特点,需要分析比较宪法学与其他邻近学科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比较宪法学与比较政治学。两者在基本的价值趋向与研究方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共性,但属于不同的知识体系。比较政治学主要是研究各国政治制度的知识体系,侧重于政治权力运作过程的比较;而比较宪法学侧重于宪法规范与宪法理论的比较,除政治权力的比较外,还比较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国家与公民关系等。当然,这种差异并不影响两个学科之间知识与方法上相互沟通与必要概念的借用。

比较宪法学与比较政府学。比较宪法学中包括政府功能的比较研究,但它主要是把政府功能作为宪法现象的组成部分来研究的,是一种对宪法制度的比较;比较政府学主要是对各国政府形态的比较,更多的采用行政法与行政学的研究方法。

比较宪法学与比较法学。比较宪法学作为完整的知识体系,不同于比较法学体系。从一般意义上讲,比较宪法学属于比较法学的范畴,遵循比较法学的原理与原则。有的学者认为,比较宪法学是比较法学的一个部门。但也有学者认为,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的一门学科,不属于比较法学的范围。其理由是:宪法学比较研究应有自己的特定对象和特定研究方法,不宜简单地采用一般比较法学的方法。

比较宪法学与比较行政法学。从研究的内容与方法看,两者的区别是比较明显的。比较行政法学主要研究行政权在不同国家中的运行情况,并寻求行政权发展的内在规律。而比较宪法学研究包括行政权在内的所有国家权力的性质、运作过程与效果。

比较宪法学与宪法学体系。如前所述,宪法学是一个庞大的知识体系,它与宪法学体系内部的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着原理之间的相互联系,如比较宪法学与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宪法解释学与宪法史学等学科之间存在着共同的研究领域,可以相互吸收研究成果。但在具体的研究思路与方法上则表现出差异性。知识与研究方法的相互借用是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需要寻求不同的领域与研究方法。在两者关系上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宪法学的成立以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即理论宪法学和应用宪法学基本范畴与理论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均以比较宪法学知识与方法作为必要的条件。

## 二、比较宪法学的性质与范围

### 1. 比较宪法学性质

从一般意义上讲,比较宪法学是对不同宪法文化背景下的不同宪法现象进行比较分析,寻求异同点并进行价值与事实评价的一门学科与研究方法。为了

确立合理的比较宪法学理论体系,我们需要分析比较宪法学体系的性质,并以学科的性质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该学科的研究领域与对象。由于比较宪法学所研究内容的广泛性与动态性,人们对比较宪法学的范畴、宪法学本身的界定并没有公认或一致的看法和认识。<sup>①</sup>

在理解比较宪法学性质时,首先需要分析宪法学的规范性与经验性的关系,并以价值与事实为基础确定比较宪法学的性质。宪法学的规范性是一种价值的表述,即探求宪法应当是什么,通过对宪法现象的描述与解释活动,揭示理想的宪法世界与价值构造。宪法学的经验性是对宪法存在事实的评价与描述,旨在分析实际生活中存在的宪法问题与现实状态。宪法学应在规范性与经验性之间保持平衡,以价值与事实的合理解释不同国家的宪法现象。在保持宪法学经验性与规范性合理张力的前提下,宪法学体系内部的不同学科以不同的形式发挥其功能。如宪法哲学、宪法原理论等学科侧重于宪法学规范性的研究与分析,而宪法社会学、宪法政策学、宪法解释学等学科侧重于宪法学经验性价值的解释与分析。当然,各种不同学科尽管有不同的研究问题侧重点,但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验性与规范性价值的基本要求。比较宪法学作为宪法学体系的分支学科,在体现经验性与规范性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当人们分析各种宪法现象时,首先要依赖于比较的方法,而比较宪法学提供分析各种宪法现象的较的研究方法。比较宪法学学科的特殊性在于不仅具有独立学科的特有的规则,而且能够提供系统而具体的比较方法,帮助人们对宪法问题的理解与分析。在规范性与经验性的相互关系中,比较宪法学更侧重于经验性知识的提供,为人们以宪法的理念体验宪法生活提供有益的思路与分析方法。以开放与经验性知识为基础的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体系更新与完善的主要来源与内在动力。另外,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进行交流与沟通的主要途径与形式。由比较宪法学性质所决定,比较宪法学倡导的研究方法为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提供可能性与途径,同时为人们研究宪法问题建立了具有操作性的体系。

综上所述,比较宪法学是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不同宪法现象进行比较分析,找出异同点并进行价值与事实评价的一种学科与方法。从学科的性质而言,比较宪法学首先属于宪法学的分支学科。在国际学术界,围绕比较宪法学性质有

<sup>①</sup> 在学科性质的认定上学者们的观点往往是不一致的,难以确定统一的概念。比如,关于比较法学性质问题,学术界至少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表述。一是认为比较法学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如 F. Pollock, P. David 等学者持这种观点。二是认为比较法学是法学的一种研究方法,并不是法学的一门学科,如 R. Saleilles 等学者。三是认为比较法学是法学的独立的分支学科,并不仅仅是方法,其目的是记述法的事实,探求法的因果联系,在法的空间与时间中摸索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从法律实践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看,比较法学既是一种分析法律现象的方法,同时也是一门具有独立的目的、对象与方法,构成法学的独立的分支学科。比较宪法学大体上也具有第三种性质。



两种基本态度:一是认为比较宪法学属于比较法学的分支学科;另一种观点认为比较宪法学属于宪法学体系,作为宪法学的分支学科而存在。持第一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比较法作为一门庞大的知识体系,包括比较法基本理论、比较宪法、比较行政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等不同的学科。比较法体系内部的具体学科的发展丰富了比较法本身的内容与形式。比较宪法学的独立性在于以比较的方法分析了各种宪法现象。比较宪法学的特殊功能在于比较分析各种宪法现象,但它具有自身的研究对象与研究领域,并不简单地采用比较的方法。从一般意义上讲,影响比较宪法学科地位的主要因素有:宪法基本理论的发展,即多元化时代的宪法学必须面对多元化的宪法制度;已在客观上形成宪法的特有研究领域;客观上已出现新的宪法现象,即需要通过比较揭示其不同宪法现象存在的原因与具体表现形式;经济全球化、法律一体化进程在宪法体制中的表现等。因此,从学科的性质看,比较宪法学应属于宪法学学科。其次,比较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制度与发展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从宪法学科发展的规律看,学科发展的早期主要是对外国宪法制度的介绍和对本国宪法的研究。当研究成果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后,需要采用比较的方法,在综合的知识与制度体系中寻求不同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在这种意义上,对本国宪法制度的研究和对外国宪法制度的研究是比较宪法学研究的重要基础,即比较宪法学是在比较的平台上对不同国家的宪法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以外国宪法的研究作为基本条件。如果没有丰富而全面的外国宪法知识,不可能在宏观与微观体系中对不同的宪法制度加以合理的分类,并进行比较研究。通过比较的方法,人们可以把宪法的认识上升到理性高度,并提炼成理论规则与各种原则。

## 2. 比较宪法学范围

比较宪法学作为学科与方法的统一,客观上存在着自己特殊的研究领域。比较宪法学的任务是比较研究两个以上国家宪法制度、宪法规范、宪法意识与宪法运行的社会过程。制度、规范、意识与过程是比较宪法学总体的研究范围,可以说比较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制度及其运行过程的知识体系,其前提是两个以上国家。如前所述,对外国宪法制度的研究并不属于比较宪法学研究范围,因为比较宪法学所提供的知识并不仅仅是特定国家宪法的知识,而是提供比较其异同并改善宪法环境的手段。两个以上国家的宪法,既可能是同一类型国家的宪法制度,也可能是不同类型国家的宪法制度。当然,作为比较宪法学研究对象的不同国家宪法制度处于动态的过程,不是简单的描述制度结构,而是通过制度运行探讨不同制度与原理之间的联系,进一步揭示宪法制度发展的规律。具体的研究领域与范围包括:(1)世界各国过去与现在的宪法制度。比较宪法学所研究的范围是世界所有国家的宪法制度,即比较欧洲、亚洲、非洲与美洲国家在历史上存在过的宪法和现行的宪法。尽管在比较研究时研究者的研究对象有一定的